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5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8月12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5-1、111-7-1、111-8-1、111-9-1、111-11-1、111-13-1、110-16-3、110-17-4、111-5-2、111-8-2、111-14-2等11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因興建營運契約及本府原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均無辦理運動賽事比率之相關約定，且遠雄巨蛋公司不同意於上述契約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增訂辦理比率之相關約定，致無法達成雙方合意修約之共識；另鑑於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已明列預定辦理運動賽事之場次及使用天數，可據之瞭解運動賽事之辦理比率，爰同意不再於契約或投資執行計畫書增列辦理比率約定，案號111-5-1、111-7-1、111-8-1、111-9-1、111-11-1、111-13-1等6案並予解除列管。

(二)有關111年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審查案，請彙整現有意見，並準備洽請府外學者專家，於議會市政總質詢結束後，擇期召會啟動審查。

(三)鑑於國父紀念館已確認暫不申請使用忠孝東路地下通廊西側保留空間，爰同意110-16-3、110-17-4、111-5-2、111-8-2等4案解除列管；惟請

運動產業科邀請本局蔡副局長、運動設施科（地下通廊之財產保管單位）及相關科室，賡續研討爾后之適切使用方式。

- (四)為因應遠雄巨蛋公司就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逾期裁罰提出之履約爭議案，請速彙整該公司歷次允諾之完工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協商時參用。
- (五)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承租商鋪衍生之面積疑義案，請速洽本府發言人意見，並於確認新聞稿及對外發布說明後，同意案號111-14-2解除列管。
- (六)請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就體育館座椅設計及顏色所涉議題邀請棒球聯盟、棒協、球員工會等進行會勘，俾使場地設施更臻完善。
- (七)依本籌備處111年第16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45分